

128	2009	二
	永久	

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张喜文 2009.10.26

佳城管呈[2009]10号

签发：高光晟

关于确定市区商业路段等级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占用城市道路经营行为，根据市委第十一届五次全委会议的精神，依据《黑龙江省城市占道费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黑建城字[1995]第14号）、（黑财综字[1995]第14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现有自发形成的商业中心、保证主次干道交通畅通、不影响重点部门（消防、公安、医院等）特种车辆通行、占道商业行为不扰民为原则，拟

确定佳木斯市城市道路商业路段类别如下：

繁华路段：新玛特广场、长安广场、站前广场、青少年宫广场及周边、百货大楼附近，西林路（通江—永安）（德祥—商业城）、通江街（保卫—西林）、长安路（文久—永安）、中山街（长安—沿江）、保卫路（通江—中山）、德祥街（长安—西林）、永安街（长安—西林）。

一类区域：西起长青街、东至杏林路（安庆街）、南起站前路、北至沿江路范围内（含起至街路）主次干道为一类路段，此范围内的区街巷道为二类路段。

二类区域：西起圃东街、东至蔡伦街、南起胜利路、北至沿江路范围内（含起至街路，不含一类区域）主干道为一类路段，次干道为二类路段，此范围内的区街巷道为三类路段。

其余范围的城市道路出口为一类路段，次干道、区街巷道为三类路段及三类以下路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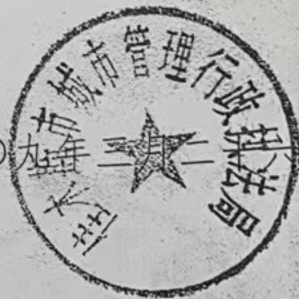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请示

注：主次干道以市规划局（2007—2020）总体规划中的道路规划表确定的主次干道为准

附：《黑龙江省城市占道费收费管理办法》

《总体规划道路规划表》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确定 商业路段 等级 请示

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09年3月26日印发

共印：3份